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劳[1998]118号 1998年12月7日)

各市、县(市)劳动(劳动人事)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省农垦局、省煤炭局、驻冀中央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现将有关企业参加养老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国发[1998]28号文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直接纳入省级统筹，由省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养老保险业务。这些单位下属的集体、合资、股份制等企业，已参加我省养老保险市、县统筹的，管理方式、缴费比例保持不变；已参加原行业统筹的，随同移交的行业(企业)一并由省直接管理；未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须在今年年底前随行业(企业)直接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省对各行业(企业)确定的费率。原行业统筹期间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临时工、农民轮换工等，今年年底前全部纳入省级统筹。

二、凡不属于原行业统筹范围，又没有明确纳入省级管理的所有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如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招商银行、民生银行、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河北省证券公司已纳入省级管理)、各县(乡)电力局(所)(石家庄等市

所辖县电力局已纳入省级管理)等，各市均要作为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对象，于 1998 年年底前在当地将其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费率执行省级统筹费率规定。

三、原中央部委所属的事业单位因改制推向市场改为企业后，也要在当地按省级统筹费率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四、根据中央最近决定，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原经办的企业，按企业注册地移交地方后，凡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军队、武警部队企业在职职工可依照劳动部、总后勤部下发的劳部发[1995]414 号以及河北省劳动厅、北京军区后勤部下发的冀劳[1997]59 号文件规定，参加并补办养老保险手续，政法机关原经办的企业按省级统筹的统一费率参加并补办养老保险手续；离退休人员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后勤部民安发[1992]23 号文件规定的，由民政部门接收安置；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尚未参加养老保险但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原企业或主管部门应按照离退休人员执行的待遇标准一次性缴纳离退休人员所需的离退休费用(计算至 70 周岁)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养老金。

五、要按照省政府冀政[1998]33 号文件要求，把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作为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尽快在当地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对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问题，要积

极争取财政和工商行政部门的支持，采取工商行政部门代征养老保险费和工商年检予以制约的办法纳入养老保险范围。

六、要按照省政府冀政[1998]32 号文件要求，做好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督促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和社区服务业的，要继续参加养老保险，按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设立专门窗口，为他们继续参加养老保险提供便利条件，也可以由档案代管机构为其代收养老保险费。

七、对上述新纳入我省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除已有特别规定的外，各地、各行业社会保险机构要按照“先纳入、后补缴”的原则，积极做好工作，采取措施，按期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并补缴养老保险费。其养老保险费补缴的基本原则是：劳动合同制职工从招工之日开始补缴单位和个人缴费；固定职工从 1993 年 1 月开始补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固定职工所在单位可以从 1996 年 1 月开始补缴个人帐户中应划转的单位缴费部分(即单位和个人缴费之和为工资总额的 11%)，这期间离退休人员已发生的费用由企业负担；也可以按当地社会统筹费率补缴单位缴费部分，同时由社会保险机构负担此间离退休人员已发生的费用；社会保险机构从 1996 年 1 月开始为职工补建个人帐户。原行业统筹所属单位固定职工可以从行业统筹实行个人缴费之月起开始补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同时，固定职工所在单位从行业统筹实行个人帐户之月起开始补缴个人帐户

划转的单位缴费部分，并补建职工个人帐户。

各地劳动部门及社会保险机构，要在近期对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清查，摸清底数，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尽快将所有企业及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全部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